

# 学生被逼买“垃圾”？数字课堂别“夹带私货”



观点  
提要

近年来,乘着“数字教育”的东风,各路设备厂商、软件公司,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在下沉市场跑马圈地。其对校园之深度渗透,对学校管理层之定点“公关”,堪称无往而不利。以新场景下标准化的“教学实施规范”,来堵住基层学校夹带私货“什么都往里装”的逐利冲动,这才是终极的治本之策。

□ 蒋璟璟

近日,安徽蚌埠市有家长反映,五河县育英中学要求每个学生花5800元买平板电脑,说布置作业和学习要用。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五河县政府依据《义务教育法》等法规,责令育英中学立即停止违规收取学生平板电脑费用行为,清退全部已收费用;决定给予校长李良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责令校董事会限期解聘李良的校长职务。

太阳底下没有新鲜事,雷同的剧情,在不同地方密集上演,其背后显然存在必然性联系。一方面,是教育教学“方法论”升级的大势所趋;另一方面,则是设备厂商“开拓市场”的无孔不入。两者一拍即合,一场赤裸裸的利益合谋就此上演。很多时候,校方滥用自身自主管理权,胁迫学生和家长们范掏钱,这几乎是堂而皇之的巧取豪夺了。

要求学生必须购买平板,并

且还指定了厂家、品牌,甚至颇为贴心地“代为集中采购”。诸般操作,用心良苦,用意不言而喻。近年来,乘着“数字教育”的东风,各路设备厂商、软件公司,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在下沉市场跑马圈地。其对校园深度渗透,对学校管理层定点“公关”,堪称无往而不利。搞定一个校长,就相当于新增了一校学生之销量。这其中,利益有多深,水就有多深。

就如同以往同类事件中所

暴露出的一样,育英中学所要求购买的“5800元平板电脑”,果然又是物糙价贵。其就是不入流的“小厂杂牌”,配置低、功能少、使用体验极差。须知,同样的价格,去市面上基本可以买到最主流的大牌平板了。大量毫无市场竞争力的“烂平板”大走歪门邪道,成为不少学校的“课堂指定平板电脑”。家长们被逼着“花大钱买垃圾”,憋屈至极,焉能不出离愤怒?

乱象重重,由来已久。教

育主管部门实则早就发文整治,明确“不得用手机、平板电脑布置作业”“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当然了,这只是技术层面的防范举措,相比于此,厘清“数字教育”“智慧课堂”到底是什么,究竟该怎么展开,或许更为重要。以新场景下标准化的“教学实施规范”,来堵住基层学校夹带私货“什么都往里装”的逐利冲动,这才是终极的治本之策。

##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电子香烟再惹事,马甲频换难禁止。  
新型毒品需警惕,严厉打击强遏制。

绘画 陶小莫 配诗 郝玲

近日,南京市120陆续接到南京某学校学生求助,称有多名学生同时出现了头晕、心慌甚至烦躁不安的症状,这些学生都是在抽了一种从网上购买的电子烟后出现上述症状。还有报道称,有不法分子在朋友圈和电商平台公开贩卖所谓的“上头电子烟”,其以“上头”“飞行”“快感”等词汇吸引人购买,这种电子烟中所含的主要成分是四氢大麻酚,是一种新型毒品。

据4月20日《扬子晚报》



## 让公共服务的阳光照耀到每一个角落

□ 刘羊旻 张玉洁

多支医疗队奔赴深山高原为当地患者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溜索改桥”工程让西部边远深山沿江地区群众告别“溜索时代”……近年来,我国在交通、通信、医疗、养老、教育等多领域推出大量为民服务的较为特殊的公共服务项目,努力让公共服务的阳光照耀到每一个角落。

公共服务关乎民生冷暖、万家忧乐。为改善偏远山区群众出行条件,途经多个少数民族地区的公益性“慢火车”多年来未曾涨价;为解决当地牧民用油难题,加油站建在了海拔5000多米、最低气温零下40摄氏度的“生命禁区”。

特殊公共服务一直在顺应群众期盼。“深山基站”“小品种药集中生产”“信息适老化”“重残儿童教育关爱”等特殊公共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民生痛点难点。公共服务不断向特殊地区、特殊人群延伸覆盖,给百姓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扎扎实实提升了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掉队。近年来,我国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聚焦老少边穷地区、弱势群体、特殊人群等,成效显著。但同时城乡公共服务差距依然明显,公共服务质量还有待提高。

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要从“需”字入手,“好”字收尾。要努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这样基本公共服务会更有温度和力度,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更多的方便。

# 频出“内鬼”的快递业要负连带责任



观点  
提要

从表面上看,快递信息泄露成为重灾区,根源在于不菲的利润。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完善快递运单数据管理,更好地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只有厘清快递企业连带责任,才能倒逼其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监守自盗。

□ 张淳艺

前不久,河北邯郸警方破获一起非法窃取个人信息案件,一家快递企业员工为赚取额外收入,将所在公司的个人账号租给不法分子,不法分子通过非法登录快递企业内部系统获取客户个人信息,又将这些信息转卖给境外诈骗分子实施精准诈骗。

这已不是快递行业第一次被曝出“内鬼”。快递面单涉及大量真实的姓名、电话、住址等个人信息,一旦泄露,很容易被不法分子用于实施精准诈骗、绑架、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为保护用户个人隐私,近年来一些快递企业陆续推出“隐私面单”,隐去收件人全名、部分电话号码等关键信息,受到消费者的肯定和好评。然而,如果只是对于面

单进行技术性处理,公司内部系统可以随意登录查询,一览无余,这样做无异于“关前门,开后门”,给内鬼里外勾结留下可乘之机。

从表面上看,快递信息泄露成为重灾区,根源在于不菲的利润,因为“出售快递单信息能让这些快递从业者从快件身上获得的收益瞬间翻倍”。不过,出一两个“内鬼”可以归咎于个人见利忘义、职业道德缺失,一个行业频出“内鬼”则显然是管理制度出了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八条规定:“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

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公民个人信息以数据形式存在,多存储在相关系统或平台中,如何保护它的安全,需要一系列技术和制度来实现。用一个普通员工的工号,就能轻易查询到几千条乃至上万条个人信息,快递企业的安全管理无疑存在漏洞。对此,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完善快递运单数据管理,更好地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比如,快递完成投递后,收件人信息自动加密,除了用户投诉等情况外,一般不得进行查询。

此外,追责制度缺位,也是快递行业频出“内鬼”的重要推手。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规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针对单位或个人违规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快递暂行条例》则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对于“内鬼”泄露个人信息,法律并未明确。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快递企业的侥幸心理,平时对于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缺乏重视,一旦出事就“甩锅”给内鬼,把自己搞得干干净净。只有厘清快递企业连带责任,才能倒逼其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监守自盗。